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7.14 法律字第 09300253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私人殯葬設施之經營可否要求訂定統一收費標準

主 旨：有關南投縣政府針對私人殯葬設施之經營，可否要求業者訂定統一收費標準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五六九三二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縣（市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。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目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。（三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、監督、管理、評鑑及獎勵。」觀之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私立殯葬設施之權責，明確規定及於管理而不及於經營，對於公立殯葬設施之權責及經營及管理，二者列舉規定不同。復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．．：五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。．．。」所稱「收費標準」於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有核准權限，惟究歸屬於經營事項或管理事項，宜由 貴部探求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審酌之。如認「收費標準」係屬管理事項，則縣（市）應得以自治條例規範之；如屬經營事項，因非屬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似不得以自治法規規範之，惟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自行訂定統一收費標準，應無不可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